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8〕78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滕州市依申请公开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依申请公开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依法顺利开展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建立滕州市依申请公开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召 集 人：刘 涛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王次青 市委常委

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，市公安局局长

李洪波 市政府副市长，羊庄镇党委书记，枣庄市庄里水库建设管理处副主任

	刘 新	市政府副市长
	康凤霞	市政府副市长
	王 希	市政府副市长
	孙金存	市政府副县级干部
	邢 军	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	李文阁	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	葛全振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成 员：	翟传虎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马兆鹏	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	朱秋原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孔凡臣	市环境保护局局长
	宋 捷	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	姜广涛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、城市管理局局长
	蔡成奎	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
	刘 威	市气象局局长
	孙茂胜	市地震局局长
	刘玉洋	市规划局局长
	马培安	市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
	齐福建	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
	王 鹏	鲍沟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	孙彦民	滨湖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	张 波	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赵曰海	东郭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陈凡锋	东沙河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崔 晖	大坞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马金安	官桥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李亚娟	洪绪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夏 香	界河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王慎平	级索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张美林	姜屯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王慎龙	龙阳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赵 炜	木石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樊晓阳	南沙河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王家鹤	西岗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张 强	羊庄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尹亚东	张汪镇党 委 副 书 记、镇 长
王 宁	北辛街道党工 委 副 书 记、办 事 处 主 任
赵联喜	荆河街道党工 委 副 书 记、办 事 处 主 任
韩兴阔	龙泉街道党工 委 副 书 记、办 事 处 主 任
宗成伟	善南街道党工 委 副 书 记、办 事 处 主 任
周 晶	市法院行政 审 判 庭 庭 长
张海龙	市法院行政 审 判 庭 指 导 员
朱 琳	市政府办公室法律 顾 问、宁泰律 师 事 务 所 主 任

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形式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成员参加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亦可根据实际申请事项召集相关非成员单位参加。会议形成的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通过后，按程序对申请人进行答复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葛全振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